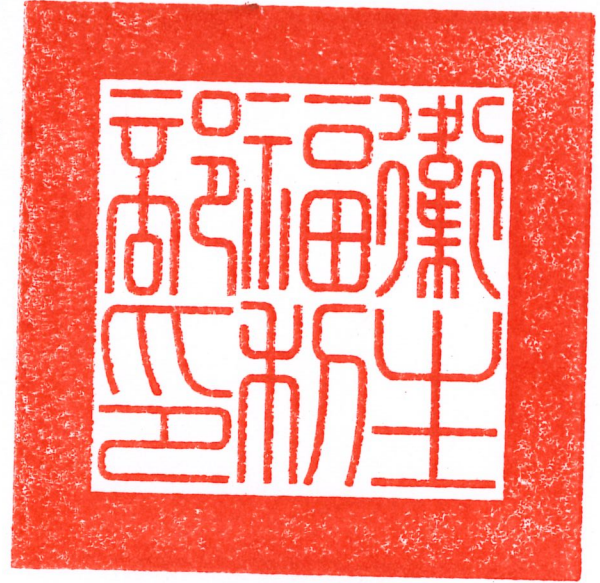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1460140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部長陳時中